

证券代码：834510 证券简称：宇鑫货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关联方个人本外币兑换	1,500,000.0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个人本外币兑换	1,500,000.00	20,083.5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持续督导服务费	180,000.00	100,000.0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合计	-	3,180,000.00	120,083.50	-

（二） 基本情况

1、 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关联交易

因日常生活需要，公司关联方个人 2025 年度可能会与公司发生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

个人关联方姓名	类别
严幼眉	董事、个人股东
程向阳	董事、个人股东
程宇榕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东
翁嘉斌	董事
崔德震	董事
刘慧娜	董事
陆平平	监事
张玲	监事
尹陈栋	监事
陈俐	高级管理人员
尤露虹	高级管理人员

注：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还包括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总则第二条规定：“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五万美元。”单个个人关联方预计兑换金额不超过五万美元，据此预计上述所列个人关联方与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金额将不超过等值 300.00 万元人民币。

2、持续督导服务关联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预计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费用不高于 1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关系概述

宇鑫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宇鑫货币 41.75%股份（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常春藤、光大礪璞和光大浸辉均为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管理的基金，光大资本系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及光大资本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6.7%的股权。 个人关联方为：

- 1、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宇鑫货币董事长严幼眉、董事程向阳、董事刘慧娜、董事翁嘉斌、董事崔德震回避表决，因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宇鑫货币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尹陈栋、监事陆平平、监事张玲回避表决，因表决监事人数不足 2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经营交易均为交易各方自愿进行，定价原则为：

- 1、个人本外币兑换定价方式：按交易当日公司公开牌价确定；
- 2、持续督导费用定价方式：双方在成为关联方前，已按市场行情约定持续督导费用，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与发生金额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